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28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苏里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4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9.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4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9.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3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

3、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48名激励对象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的48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以2025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29.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4元/股。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8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4月8日，向符合条件的48名激励对象授予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8日

2、首次授予数量：29.1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9,401.18万股的0.31%

3、首次授予人数：48人

4、首次授予价格：39.7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曹保桂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2.78%	0.01%
2	李光耀	中国	副总经理	1.00	2.78%	0.01%
3	崔小兵	中国	董事	1.00	2.78%	0.01%
4	梁贵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1.00	2.78%	0.01%
5	王磊	中国	副总经理	1.00	2.78%	0.01%
6	徐大鹏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	2.78%	0.01%
核心业务人员（不超过42人）				23.10	64.17%	0.25%
预留部分				6.90	19.17%	0.07%
合计				36.00	100.00%	0.3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2025年4月8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按照公司拟定的方案授予48名激励对象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2025年4月8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29.1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2.00元/股（2025年4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0.17%、17.08%、16.54%（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9.10	699.20	325.53	250.95	102.66	20.06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鉴于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共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4月8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8名激励对象29.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9.74元/股。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徐大鹏、曹保桂、梁贵、崔小兵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概况：为适应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减小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或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或结汇的成本及收入，主要外币币种为欧元、美元等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及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交易目的：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与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做投机性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交易金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交易方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结售汇合约，约定未来购汇或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购汇或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购汇或结汇的成本及收入。

4、授权及期限：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授权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可行性分析：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远期外汇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存在的差异可能会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流动性风险：由于预测不准确，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日期不一致，造成交割时可供使用的资金不足，引发资金流动性风险，导致不能如期交割。

3、操作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或是操作人员未能充分、准确理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4、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履约风险整体可控，但仍存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交易对手方无法履约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同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识别及防范风险的能力。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研判未来汇率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适时调整策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汇交易行为均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

4、公司审计部门将对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5、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6、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能如期交割，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管理部门将跟踪付款和收款进度，避免出现逾期现象，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认为：公司基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额度为等值人民币8,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余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5、《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经营需要，预计2025年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金锦、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4,454.20万元，主要为采购、销售、房屋租赁；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3,953.80万元，具体详见本节“（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金雷、金锦、霍中菊、陈文晓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5年3月2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0	180.01	894.99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100.00	0.00	0.00
	小计		-	1,300.00	180.01	894.99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00	818.52	2,984.81
	小计		-	3,000.00	818.52	2,984.81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金锦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4.20	0.00	4.20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150.00	0.00	69.80
	小计		-	154.20	0.00	74.00
合计				4,454.2	998.54	3,953.80

注：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控股的子公司，下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94.99	1,200.00	0.48	-25.42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00.00	0.00	-100.00	
	小计		894.99	1,300.00	0.48	-31.1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984.81	1,800.00	2.70	65.82	
	小计		2,984.81	1,800.00	2.70	65.82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金锦	房屋租赁	4.20	4.20	5.48	0.00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9.80	118.00	91.08%	-40.85%	
	小计		74.00	122.20	96.56%	-39.44%	
合计			3,953.80	3,222.20		22.7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关联交易时，全面充分地考虑了各类关联交易发生的可能性，2024年，受市场环境等因素的不确定性影响，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调整了部分关联交易的业务往来，使得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公司向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的三包费、工时费，获批的交易额度已包含在公司预计向其关联销售商品的额度中。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锋

成立日期：1999年09月22日

注册资本：51905.247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零部件、轨道车辆制动系统部件、农机配件、塑料制品、铸造及压铸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09月30日，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84,819.41万元，净资产为282,648.07万元，2024年截至第三季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03,123.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757.05万元。

2、关联关系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万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万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兄弟公司，公司董事陈文晓系公司5%以上股东万泽投资的委派代表，万泽投资系万安科技之兄弟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金纪荣

成立日期：2001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弹簧、五金配件、汽车配件、针纺织品、化纤丝；从事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大唐街道柱山社区金家村626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4,488.21万元，净资产为15,624.67万元，2024年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153.41万元，净利润1,132.42万元。

2、关联关系

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为公司重要子公司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金晟控制的公司，且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与浙江金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金纪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其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该关联人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浙江裕荣弹簧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金锦

1、关联关系

金锦系董事霍中菊的女儿，实际控制人金雷的姐姐，任公司董事及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的经理，且通过浙江华纬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6.44%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定金锦为关联自然人。

2、履约能力分析

金锦出租给公司的房屋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经查询，金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霍中菊

成立日期：1998年07月20日

注册资本：2,1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批发零售：五金产品；制造：自行车配件、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环城西路168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82.12万元，净资产为4,069.94万元，2024年年度实现收入313.62万元，净利润-46.09万元。

2、关联关系

霍中菊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及公司董事金锦的母亲，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由霍中菊控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金雷、公司董事金锦、霍中菊为其股东，分别持有其17.86%、16.43%和65.71%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租给公司的房屋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经查询，浙江金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二）结算方式和付款安排

参照常规商业惯例签订具体交易合同，按照合同约定结算及付款。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协议自公司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完毕且经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手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关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联动优势，减少资源浪费。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本次预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同时，公司结合2024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2025年拟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涉及的协议等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

董事会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关联董事金雷、金锦、霍中菊、陈文晓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